

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组织单位选定项目第一次合同续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宿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EP-SZCG2021170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二) 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谈判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检验和验收

6.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6.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6.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8.1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8.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 , 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 “ 不可抗力 ” 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 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但不限于 :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 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 , 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 ,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9.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均由采购人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1. 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 ,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 , 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4.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合同生效

17.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8.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宿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货物服务报价表；

(3)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3000.00元/次)

大写：肆拾万元整(叁仟元/次)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 11月 11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 11月 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1月 11日

见证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2年 11月 11日

(四)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除必须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五) 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六) 货物服务需求

(一)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组织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1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 1.2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定级组织程序、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
- 1.3 有3名以上具备承担定级组织工作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具体服务内容：

2.1 中标供应商应尽职尽责地推进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开展，完成委托目标。中标供应商在推动委托事项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2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2.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2.3.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定级组织单位内部管理、制订和完善定级组织程序、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法规、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抓好定级组织及定级组织体系运行。

2.3.2 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的抽查、考核。

2.3.3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2.3.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评审专家档案及专家库。

2.3.5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

2.3.6 中标供应商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7 中标供应商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特殊情况下，经中标供应商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3.8 中标供应商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采购人。

2.3.9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投标函按：365 日历天填写）

4、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000 元/次。